



南方医科大学近医学科特色系列教材

卫生法学

Science of Health Law

杜仕林 主 编

李娜玲 冯 曦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南方医科大学近医学科特色系列教材

卫生法学

Science of Health Law

杜仕林 主 编
李娜玲 冯 曦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法学 / 杜仕林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306 - 04133 - 3

I. ①卫… II. ①杜… III. ①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医学院校—教材
IV. ①D922. 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8012 号

出 版 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鲁佳慧

责任编辑: 鲁佳慧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9.5 印张 47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南方医科大学近医学科特色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周增桓 姜 虹

编委会副主任：文民刚 王维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坤金	孙 鳌	李国兴	李海燕	邢晓辉	邹 飞
陈立明	严金海	林雄辉	赵 棣	耿仁文	常军武
曾志嵘	曾其毅	雷锦程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南方医科大学近医学科特色系列教材之一。全书共分两编、十三章。绪论部分是对卫生法学这门课程和学科的入门介绍，主要介绍了卫生法学的概念与特征、研究对象与体系，以及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上编是卫生法学总论，主要对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介绍，分为五章。第一章重点介绍了卫生法的概念与特征、调整对象、法律渊源。第二章分析了卫生立法的特点和国内外卫生立法的历史演变，并重点分析了我国改革开放后卫生立法的现状与未来。第三章分析了卫生法的健康公平理念。第四章对卫生法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思考。第五章对卫生法律责任进行了介绍。下编是卫生法学分论，分为八章，围绕卫生法的调整范围，分析介绍了卫生法在不同领域的具体法律制度，并针对不同领域的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法律制度完善意见。分论的具体内容包括：医疗卫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医疗产品法律制度、健康相关产品法律制度、医患关系法律制度、医疗保障法律制度、传统医学法律制度、医学科学新技术相关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全国高等院校卫生法学、卫生事业管理、卫生经济等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以及医学专业的选修及参考教材，还可作为参考书或培训教材提供给卫生法律实务和医院管理人员使用。

前 言

《卫生法学》是高等医科院校近医学科特色系列教材之一。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医疗卫生领域的法律问题显得越来越重要。能否保障健康，关键在于对个人卫生行为和社会卫生行为的规范。如何用法律规范来规范医药卫生领域的个人卫生行为和社会卫生行为，是现代社会所必须思考的。人类医学模式已经演变为社会—心理—生物医学模式。在此背景之下，卫生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存在具有其社会回应性。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卫生法学研究在国内开始起步；自 21 世纪初，卫生法学专业教育异军突起。本书的编写，旨在为卫生法学研究和卫生法学教育贡献一份力量，以期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本书本着卫生法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的基本判断，以维护和保障公民生命健康权益为主线，将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具体的卫生法律制度有机结合，既突出卫生法学自身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特性，又汲取了卫生立法的最新成果。二是，本书突破了以往卫生法学教材编写中局限于对现有卫生法律法规予以注释的局限，更多地按照卫生法学本身的学科体系，坚持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三是，为保证卫生法学学科理论体系的完整性与内部逻辑性，本书分为卫生法学总论、卫生法学分论两编。四是，在实用性方面，结合各章节的内容，精心选取了若干卫生法学案例或实证资料，以注重理论与现实的结合。

《卫生法学》凝结了全体编写人员的努力与汗水。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杜仕林：绪论、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一节。

李娜玲：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冯 曦：第六章第二、三节、第七章。

翟方明：第一章第一、三、四节。

雷 娟：第四章。

姜 雯：第五章。

翁开源：第八章。

胡汝为：第九章。

陈晓嫦、雷光和：第十章。

贺红强：第十一章。

在本教材出版之际，对于支持、帮助本教材编写及出版的领导、老师，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教材中存在的错误及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期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绪论	(1)
----------	-----

上编 卫生法学总论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8)
第一节 卫生法的基本概述	(9)
第二节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与卫生法律关系	(12)
第三节 卫生法的渊源	(16)
第四节 卫生法的效力	(18)
第二章 卫生立法	(22)
第一节 卫生立法概述	(25)
第二节 卫生授权立法	(28)
第三节 卫生立法的历史演进	(31)
第四节 我国改革开放后的卫生立法解读	(33)
第三章 卫生法的健康公平理念	(37)
第一节 健康公平概述	(38)
第二节 健康公平的法律本质	(42)
第三节 健康公平的实现途径	(45)
第四章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卫生法基本原则概述	(50)
第二节 卫生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分析	(56)
第五章 卫生法律责任	(66)
第一节 卫生法律责任概述	(66)
第二节 卫生民事责任	(68)
第三节 卫生行政责任	(69)
第四节 卫生刑事责任	(71)

下编 卫生法学分论

第六章 医疗卫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医疗卫生资源概述	(76)
第二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82)
第三节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89)
第七章 公共卫生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制度	(99)
第二节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12)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23)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33)
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38)
第八章 医疗产品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	(145)
第二节 血液与血液制品法律制度	(160)
第三节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九章 健康相关产品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健康相关产品概述	(176)
第二节 食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保健食品管理法律制度	(196)
第四节 化妆品管理法律制度	(198)
第十章 医患关系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医患关系概述	(201)
第二节 医患间的权利与义务	(205)
第三节 医患纠纷的预防与处理	(210)
第四节 医患纠纷诉讼	(214)
第十一章 医疗保障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医疗保障制度概述	(227)
第二节 农村医疗保障法律制度	(235)
第三节 城镇医疗保障制度	(242)
第四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249)

第十二章 传统医学法律制度	(256)
第一节 传统医学法律制度概述	(256)
第二节 中药管理法律制度	(259)
第三节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64)
第四节 民族医药管理法律制度	(267)
第十三章 医学科学新技术相关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人工生殖相关法律制度	(271)
第二节 基因工程相关法律制度	(279)
第三节 器官移植相关法律制度	(282)
第四节 脑死亡相关法律制度	(287)
第五节 安乐死相关法律制度	(290)
参考文献	(294)

绪 论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能够初步了解卫生法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能够初步把握卫生法的本质和特点，并能够很好地认识学习卫生法学的重要性，还能够初步掌握学习卫生法学这门学科的方法。

- (1) 掌握：卫生法学的概念与特征；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2) 理解：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
- (3) 了解：卫生法学的历史发展与学科地位；卫生法学的学习意义与学习方法。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卫生法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渗透交融的一门新兴边缘交叉学科，是对卫生领域的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从法学角度看，它是法律科学中一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学科。虽然卫生法的学科属性具有交叉性，但从学科主导性来看，我们认为，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医药卫生领域的法律现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其研究目的和宗旨是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保护和增进民众的健康。它是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相互交融、渗透，并随着传统生物医学模式向现代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兴学科。

二、卫生法学的特征

(一) 卫生法学的新兴性

卫生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大致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当时，在世界范围内卫生立法得到了迅猛发展，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卫生事业在整个国家社会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在其发展中又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调整。同时，医学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在为人类造福的同时也带来了道德和法律上的困惑，并产生一系列副作用，需要通过立法来加强管理；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健康和疾病的了解越来越深刻，法制意识逐渐增强，医患双方的冲突和纠纷日渐增多，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调整。因此，作为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卫生法学学科在世界许多国家兴起。

（二）卫生法学的交叉性

卫生法学是法学与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科学相互结合的产物。法学是研究法、法律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的理论体系，用法律手段维护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保护和促进民众健康是法学的宗旨之一。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科学虽然有着各自的研究领域，但同样具有保护和促进民众健康的宗旨。而卫生法学则是借助以上学科的成果而发展起来的综合性学科，运用这些学科的概念和方法去研究卫生领域的法律问题。因此，卫生法学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这一共同对象，将相关学科的方法和对象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交叉学科。

（三）卫生法学的技术性

作为卫生法学研究对象的卫生法律规范，相当部分是由操作规程和卫生标准构成的。卫生法律规范是依据医学等自然科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成果制定的，同时为保护人类健康这一特定对象，又必然将直接关系到人类健康的科学工作方法、程序、卫生标准等确定下来，这些操作规程和卫生标准经有权机关发布就成为必须遵守的技术性法律规范，具有法律约束力。可见，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而言，卫生法学具有更强的技术性特征。

（四）卫生法学的综合性

卫生法学具有多学科相互融通的特征。有效保护人类健康是一个具体而又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作为以保护人类健康为根本目的的卫生法学，必须将医学、法学、伦理学、管理学等学科的有关研究成果融合起来，才能实现自己的宗旨。同时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行政、民事、刑事等多种法律关系。因此，卫生法学不仅以法理学为基础，而且与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法律部门密切相关，表现出很强的综合性。

三、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卫生法学与法学

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卫生法学，则是以卫生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两者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卫生法学在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下开拓、发展自己的专门研究领域，而法学则可以吸收卫生法学中带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和规律来丰富自己。但法学对卫生法学的指导处于主导地位，因此，学习和研究卫生法学应该努力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二）卫生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运用一般伦理学的道德原则来解决医疗卫生实践和医学科学发展中人们相互之间、医学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形成的一门科学。两者的区别是：卫生法学是以医疗卫生领域的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卫生法律具有强制性，作用范围只限于违法者，且只存在于阶级社会；而医学伦理学以医德为研究对象，是一种非强制性力量，它主要依靠医务人员对医德规范的自觉遵守，适用于医学职业的所有方面而且存在于任何社会，并随医学的发展而发展。两者的联系是：医德与卫生法律都是用来调节人们的行为

规范,而且互相渗透、彼此包含,即卫生法律规范包含着医德,医德规范中也有卫生法律的内容。因此,医学伦理学与卫生法学在内容上相互吸收,在功能上相互补充,共同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广大人民的健康利益和社会秩序。

(三) 卫生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是党和国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的卫生目的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两者的区别是:首先,卫生法通过法律等规范性的文件形式表现,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内容较为具体;而卫生政策则通过决议、决定、纲要等形式表现出来,内容比较笼统。其次,卫生法比卫生政策更有稳定性,卫生政策的时间性较强,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较快。两者的联系是:一方面党和国家的卫生政策是卫生法的灵魂和依据,卫生法的制定要体现党和国家政策的方向和内容;另一方面卫生法是实现党的卫生政策的工具,是卫生政策的具体化和规范化。当然,卫生法和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

(四) 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

卫生管理学是研究卫生管理工作中普遍应用的基本管理理论、知识、方法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两者的区别是:卫生管理的方法有多种,法律方法仅是其中的一种。卫生法律法规是卫生管理工作的活动准则,实施卫生管理工作的准则和依据。但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的出发点都是为了加强管理,保障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人民健康。

四、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一)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卫生法律规范,二是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卫生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卫生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具体包括卫生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卫生法学体系;卫生法学的制定和实施;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国外卫生法学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卫生法律现象则是与医药卫生相关的法律现象,是医药卫生领域的许多问题的法律解决之道,比如安乐死、器官移植、辅助生殖技术、转基因食品等医药卫生领域的高科技发展问题的法律解决,还比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具体制度建构等体制性问题的法律解决。

(二) 卫生法学的体系

卫生法包括医药卫生领域的所有法律规范,涉及公共卫生、卫生资源管理、医疗产品、医患关系、健康相关产品、医疗保障、医药高科技、传统医学等诸多方面,构成了一个宽泛、庞杂的医药卫生领域的法律体系。卫生法学作为一个学科存在,其研究领域与卫生法体系是基本一致的,但作为一个学科存在,其必须具有能够自圆其说的理论体系和理论脉络。综观整个卫生法律体系,卫生法学均是围绕公民健康权的公平保障展开研究的,可以说其理论脉络就是公民健康权的公平保障。同时,尽管卫生法学是医学和

法学的一门交叉学科，但其作为法学学科的一门分支学科，应遵循法学学科的基本范畴及基本理论线索。因此，卫生法学的体系大致可以做如下表述：

(1) 卫生法学总论。该部分主要围绕卫生法学的理论脉络展开，包括卫生法学的概念与特点、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卫生法基本原则与基本理念、卫生法律责任等。该部分应注重理论性，成为卫生法学学科存在的基础，也是卫生法学研究最应加强的部分。

(2) 卫生法学分论。该部分主要围绕卫生法律体系展开，可以包括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卫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医患关系法律制度、医疗产品和健康相关产品法律制度、传统医学法律制度、医学高科技法律制度等具体法律制度。

五、卫生法学的发展历程与学科地位

(一) 卫生法学的发展历程

在国际上，卫生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由于生产社会化的加剧，卫生事业的发展对社会生产起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在卫生事业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原有的法律规范不能调整，需要新的法律规范来予以规范。涉及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疾病防治、职业卫生、人类生殖、人口政策、药品管理、食品卫生、传统医学、精神卫生和健康教育等领域立法日趋完善。随着立法数量的增多，卫生法学研究的基本理论完善，理论体系逐步建立了轮廓，卫生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条件日趋成熟。

卫生法学在国内的出现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卫生法制建设的发展，促进了卫生法学这一新兴学科的繁荣与发展。1989年，在沈阳首次召开了有五大卫生部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从事医学法学研究的专家参加的理论研讨会。同样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学会医学法学会专业学会组建成立。1992年11月，卫生部主办的《中国卫生法制》创刊发行。1993年3月5日，中国卫生法学会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批准成立。近年来，各地相继成立了省级、地（市）卫生法学社团。全国已有近30所医学院校开展了卫生法学专业建设，不少具有医学和法学复合背景的年轻学者加入了卫生法学研究和教学团队。同时，五大传统政法院校和不少全国著名综合性高校的法学专家也开始关注卫生法学，并且不少院校也相继成立了卫生法学研究机构。尽管目前卫生法学领域的高质量研究成果还较少，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还不够完善，但随着卫生法学学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加之卫生立法的日趋成熟和完善，高水平的卫生法学研究成果必将越来越多，也将越来越引起传统法学界的高度关注和卫生立法界的高度重视。

(二) 卫生法学的学科地位

虽然关于卫生法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还存在较多争议，但这并不妨碍卫生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因为“法律部门”与“法学学科”是两个不同的法学范畴。法律部门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法学学科是研究特定领域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法学门类。传统上，法律部门的划分与法学学科的划分是一致的。有一个法律部门，就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法学学科。但现代社会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日益

复杂,一个法律问题的缘起往往不再仅仅局限于一个法律部门,而是跨越两个乃至两个以上法律部门。对于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已不是通过单独研究某一法律部门就可以解决的,而是需要对分散于各个法律部门的多种相关的法律规范进行综合研究才能应对,由此而形成的综合性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必然涉及多个法律部门。现代法理学也不再拘泥于法律部门的划分与法学学科划分的完全一致,尤其是对于一些交叉学科,更是如此。因此,即使目前我国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卫生法”法律部门,但并不影响一个独立的“卫生法学”学科的存在。

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即新医改方案),确立了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远大目标。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宏伟目标的实现,需要不断推进卫生管理体制和卫生服务体系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势必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矛盾,将会更加尖锐地触动体制性、结构性、机制性等深层次的问题。卫生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不断丰富和发展,将为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六、学习与研究卫生法学的意义

(一) 保障公民健康权的需要

我国的医药卫生事业,以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中心,以维护公民的健康权利为核心。卫生法学也同样围绕公民健康权的保障而展开。学习和研究卫生法学,对于中国公民而言,可以掌握或了解卫生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对生命权和健康权有一个全面、系统、科学的认识,树立法治观念,尊重生命,尊重健康,在自身健康权受到侵犯时,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依法遵守相关卫生法律规范,约束与规范自身行为,提高遵守卫生法律规范的自觉性。

(二) 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

医药卫生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医药卫生事业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卫生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提高卫生立法水平,培养公民的卫生法治意识,提高公民的卫生法治观念,进而有助于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

(三) 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的需要

在新的历史时期,医药卫生事业面临诸多挑战,也面临诸多机遇。尽管医药卫生事业有着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但仍然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规范和保障。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需要法律予以保障,医药卫生事业也将逐步走向法治化管理的轨道,不仅医药卫生从业人员、各类医药卫生服务机构均要进行法治化管理,而且公民的卫生行为、求医行为、尊医行为均要进行法治化管理。学习和研究卫生法学,有助于培养医药卫生领域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明确其在执业中的权利与义务,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也有助于培养公民的守法意识,保障医药卫生事业的良性发展。

（四）提高卫生执法水平的需要

卫生行政执法是政府管理医药卫生事业的基本方式，是实现预防战略、保障公民健康权得以实现的基本手段。卫生执法水平的高低，不仅关系到改善社会公共卫生状况、提高社会卫生水平和公民生活质量的问题，而且关系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问题。学习和研究卫生法学，既能够培养一支既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又有法治意识的卫生执法队伍，又能够有助于完善卫生法律体系，更好地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提高卫生执法水平。

七、学习与研究卫生法学的方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卫生法学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法学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里的理论，主要包括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相关学科的知识。这里的实践，主要指医药卫生领域的大量法律问题和法律现象。所谓理论联系实际，一是要联系客观的事实、制度、现象和实际存在的问题；二是要密切关注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法治建设的实践；三是要联系各种社会思潮，认清各种观点的优劣，能够正确把握学习和研究的方向；四是要结合个人思想实际和专业工作实际，注重个人特点和个人发展路径。只有广泛地联系和深入地考察卫生法治实践，才能开拓我们的眼界和思路，避免纸上谈兵和思想僵化；同时要注意充分应用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来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才能让理论的科学性在实践中得到检验。

（二）比较分析的方法

卫生法学是一门医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与法医学、卫生管理学、卫生政策学、医学伦理学等多门学科均有交叉。比较分析方法是学习卫生法学的基本方法之一。比较有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之分。纵向比较就是了解古今卫生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用批判分析的态度对待卫生法学历史；横向比较就是要了解世界各国的卫生法律制度和国际卫生立法状况，既要吸收国外卫生立法的先进经验和科学成果，又要剔除其不符合我国国情的成分，做到有分析、有比较、有选择，注重形成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法律体系和卫生法学体系。

（三）历史分析的方法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密切联系，也受到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卫生法律规范的确定和实施都是基于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特定的历史背景的。我们在学习和研究卫生法学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历史分析的方法，对法律规范和法律现象的研究要同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意识形态以及卫生事业发展的实际状况等联系起来，深入研究不同卫生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基础，探索其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和条件。

关键术语

卫生法学 (science of health law) 历史发展 (history development) 学科地位 (subject status) 研究对象 (study object) 内容体系 (content system) 概念与特征 (concept and features) 研究与学习意义 (significance of health law study) 研究与学习方法 (method of Health Law Study)

问题与思考

- (1) 简述卫生法学的历史发展。
- (2) 简述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3) 简述卫生法学的学科地位。
- (4) 简述卫生法学的概念和特征。

(杜仕林)

上编 卫生法学总论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卫生法的基本概念和特点,对卫生法这门新兴的部门法有深刻的认识,并能够与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部门法能够对比分析,能够熟练把握卫生法的特殊性。

(1) 掌握:卫生法的概念及特点;卫生法的调整对象的概念与特征;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卫生法的效力等级。

(2) 熟悉:卫生法学与卫生法的区别;卫生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卫生法的渊源。

(3) 了解:卫生法学的概念、特征与学科地位;卫生法的作用;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案例 1-1

医生为救人献血,医院被判非法采血受罚

2005年6月,昆明市某产妇在东川区人民医院行剖宫产术后,子宫出现大出血症状,医护人员迅速向她体内输入1 600 mL 悬浮红细胞,但该产妇仍出血不止,生命垂危;在四处为她寻找AB血型的义务献血者无果、电话征得区卫生局领导同意的情况下,妇产科主治医生卢某紧急为产妇义务献血200 mL,使其转危为安。卢某的医德感动了患者全家,也感动了全体医务人员。但接到群众举报的云南省卫生厅法监处经过调查认定:东川区人民医院没有采供血许可证,为患者进行采供血的行为属于非法采供血。通知医院停止非法采用血行为、进行整改、不准表扬卢某,并处以医院6万元罚款。